

敲响法治“上课铃” 筑牢校园“安全墙”

——我市组织开展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综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红新

在学校遭遇欺凌时应该如何应对?生活中遇到诈骗电话时应该怎样处置?上学途中需要掌握哪些交通安全知识?家中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应该如何自救?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连日来,在周口市委政法委的统筹部署下,周口市司法局、周口市教育局联合周口市公安局、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



图1



图2

开启“校法合作”模式 让校园法治教育“沉”下去

作为校园法治教育的主要推动者,教育部门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确保“开学第一课”取得实效。为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丰富学生防欺凌知识,提升学生应对抵制欺凌的能力,2月21日,沈丘县司法局白集司法所所长黄华伟走进白集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防治校园欺凌专题教育讲座。讲座过程中,黄华伟用风趣幽默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特点、校园欺凌的危害、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怎样预防校园欺凌、发生了校园欺凌应该如何处置等方面的知识。



图3



图4

教育部门与当地政法机关加强联动,通过“法治副校长”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常规教学内容。

“谁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有哪些表现形式?”近日,商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辖区学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课堂上与学生进行积极互动。

2月2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李寨人民法庭、项城市公安局李寨派出所、项城市司法局李寨司法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走进李寨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校园常见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知识,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向学生发放《生活中的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传手册》《交通旅行实用法律常识手册》等法律读本200余份。

周口市政法系统通过“法治副校长”机制,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这种“校法合作”模式不仅丰富了法治教育的形式,也为校园安全筑牢了防线。2月19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项城市第一初级中学,以“远离违法犯罪,成就青春梦想”为主题,为该校200余名学生送上了“开学第一课”。课堂上,检察官通过课件、动漫短片等形式,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条文,围绕校园欺凌行为引发的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校园常见刑事犯罪,进行释法说理。

“哪吒闹海”进校园 让校园法治教育“活”起来

近日,太康县公安局民警张磊落

走进太康县华夏外国语中学,以当前热播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引出话题,将经典神话人物哪吒融入法治教育,为全校师生带来了兼具趣味性与教育意义的“开学第一课”。

“同学们,大家看过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吗?在大家心目中,哪吒是个什么样的孩子呢?”张磊落笑着提问,学生纷纷举手回答。

“同学们,大家怎么理解‘我命由我不由天’这句话……其实,大家通过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改变命运是正确的,但做任何事都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法律才是守护每个人的‘天规’!”活动中,张磊落化身“法治导师”,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巧妙地融入电影情节中,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讲解影片中隐藏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思考自由与规则的关系。在情景演绎环节,张磊落与学生共同演绎普法情景剧。学生小林(化名)扮演哪吒,在张磊落的指导下,模拟遭遇网络暴力时应该如何维权的场景;学生小花(化名)则通过“教”“视”角,学习见义勇为的相关知识。

在“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中,我市不断创新形式,让法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特殊教育学校,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鹿邑县人民法院以“法治萌芽 茁壮成长”为主题,通过法律知识大比拼、互动游戏等方式,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项城市公安局民警通过“讲述红色故事”和“以案说法”环节,让学生在互动交流中掌握法律知识。

2月19日,项城市蓝天小学开

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活动,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在此次活动中,校方特意邀请项城市公安局花园派出所民警丁高岭,为该校师生上“开学第一课”。丁高岭首先给师生讲述了“半截皮带”的长征故事,加强了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随后,他结合实际,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远离校园欺凌等相关知识,引导学生自觉远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避免遭受不法侵害。最后,丁高岭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诈骗等常见诈骗类型的特点和防范方法,为师生敲响了警钟。

发挥主力军作用 让校园法治教育“走”进来

迎开学季,普法正当时。

2月24日,扶沟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扶沟县实验小学金塔路校区,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为学生扣好法治“第一粒扣子”。活动现场,扶沟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长范娜娜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报告。

范娜娜围绕预防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结合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经典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了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的特征及其危害,提醒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增强防范意识,改变不良行为,树立法治观念,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在开展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政法机关发挥了主力军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



图5



图6



图7

图5:项城市公安局民警为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图6: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学生上“开学第一课”。
图7: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

本版图片均由各县(市、区)政法机关提供

调解故事

邻里纠纷伤和气 耐心调解促和谐

2024年11月份,项城市贾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邻里矛盾纠纷案件。

据悉,董某丽经营一家蛋糕店,其邻居麻某华进行店铺装修时,未采取防尘措施,导致大量灰尘落入董某丽的蛋糕店内,严重影响蛋糕店的正常经营,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矛盾逐渐升级。

贾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董某丽的调解申请后,迅速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与董某丽、麻某华进行沟通。调解员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了解到,麻某华的店铺装修工程持续多日,导致董某丽店内的蛋糕展示柜、桌椅等经常布满灰尘,严重影响蛋糕店的正常经营。董某丽要求麻某华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并赔偿

其经济损失。麻某华表示愿意加快店铺的装修进度,但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他们讨论矛盾解决方案。调解员指出,麻某华作为装修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防尘和降噪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董某丽作为相邻店铺的经营者,应理解装修的必然性,并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诉求。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麻某华同意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愿意支付一定金额的赔偿款。董某丽收到赔偿款后表示满意。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项城市贾岭司法所供稿)

彩礼返还引纷争 倾心调解化干戈

2024年12月份,商水县姚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件。

刘某珂与郭某举于2023年相恋,并按照当地习俗商讨婚嫁事宜。郭某举依照惯例,向刘某珂支付了部分彩礼。然而,随着了解的加深,双方感情发生了变化,于2024年分手。分手后,彩礼返还问题成为双方矛盾的焦点。郭某举认为,他为刘某珂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现在刘某珂提出分手且不愿意返还彩礼,让他难以接受。刘某珂认为,郭某举在恋爱期间的付出是自愿的,并非借贷关系,且部分彩礼已在两人共同生活期间用于日常开销,因此不应全额返还。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逐渐激化。

调解员受理该案后,立即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在初步了解他们的态度和诉求后,调解员意识到,这起纠纷不仅涉及经济利益,还夹杂着复杂的情感纠葛,若处理不当,极有

可能导致两家关系破裂,甚至引发更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调解员精心制订了详细的调解方案,将双方当事人约至姚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面对面”调解。

双方当事人一见面便争吵不休,调解现场一度陷入混乱。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调解员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经过“背靠背”调解,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再次进行“面对面”调解。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刘某珂退还郭某举6.9万元,郭某举停止对刘某珂的诋毁行为,并向她公开道歉。至此,这场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的生活回归正轨。

通过调解员的细致工作和耐心沟通,这起案件得以妥善化解,避免了更大的冲突,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商水县姚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供稿)

以案说法

未给员工买保险 发生工伤要担责

2020年3月21日,张某允在某工地施工时不慎坠伤,花费医疗费184583.61元。经有关部门认定,张某允为工伤。

据悉,张某允为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包的某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给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木工劳务分包给闫某新。张某允是闫某新雇佣的工人。2024年5月份,张某允将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

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四川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张某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河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加强劳动安全管理,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河南圣凡律师事务所 刘进宝)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